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NEW METRO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聯合公告

- (1) 完成買賣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的待售股份；
- (2)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代表NEW METRO INC.就收購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NEW METRO INC.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售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以買方身份)與售股股東(以賣方身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要約人則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354,3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9.37%)之全面合法實益擁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8,858,85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025港元。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一節內。

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向售股股東悉數支付代價，完成已於緊隨要約人與售股股東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訂立買賣協議後落實。

一致行動承諾契據

要約人、林先生(要約人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周文强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許清耐先生(執行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合併其各自直接及／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控制，並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將予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一致的方式投票。一致行動承諾契據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即完成日期)起生效，且於任何訂約方不再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時終止。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除(i)許清耐先生持有的110,500,000股股份及周文強先生持有的280,4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28%及31.16%）；及(ii)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外）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506,220,00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要約人擁有權益的354,354,000股股份、周文強先生擁有權益的41,366,000股股份及許清耐先生擁有權益的110,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有90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授權須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授權須發行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

擎天證券(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25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支付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要約的主要條款」一節。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所有股東，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記錄日期早於綜合文件的預計寄發日期且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ii)其並無宣派任何記錄日期為綜合文件預計寄發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及(i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提呈時在各方面不會附帶任何條件。

就不接納要約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完成後，周先生繼續為41,36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60%。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周先生就其持有的41,366,000股股份向要約人作出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承諾(i)不會接納要約或根據要約向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其持有任何41,366,000股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其持有41,366,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可供接納；及(iii)要約截止前將持有該41,366,000股股份，並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該41,366,000股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增設或同意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權益。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將僅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緊隨完成後，許先生繼續為110,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28%。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許先生就其持有的110,500,000股股份向要約人作出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承諾(i)不會接納要約或根據要約向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其持有任何110,500,000股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其持有110,50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可供接納；及(iii)要約截止前將持有該110,500,000股股份，並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該110,500,000股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增設或同意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權益。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將僅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要約的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5港元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將為22,500,000港元。

完成後，除(i)要約人於其擁有權益的354,354,000股待售股份；(ii)周先生於其擁有權益的41,366,000股股份；及(iii)許先生於其擁有權益的110,500,000股股份後，並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受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所限的41,366,000股股份及受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所限的110,500,000股股份除外)以及按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為基準，要約涉及的股份總數將為393,780,000股，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75%，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5港元計，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上限將為9,844,500港元。

確認可供要約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涉及應付最高付款責任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利用其本身的內部資源承擔有關要約的最高付款責任。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5港元計，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9,844,500港元(假設全數接納要約)。

擎天資本為要約人就要約委聘的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持續獲提供足夠財務資源以償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之最高付款責任。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志強先生*BBS, JP*、孫詠菁博士及陳俊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執行人員授出延期同意，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聯合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接納表格）。預計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獲售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以買方身份）與售股股東（以賣方身份）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售股股東，包括：

- 周文強先生(持有239,034,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56%)
- 梁悅昌先生(持有66,46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8%)
- 黃文軒先生(持有30,38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8%)
- 王雄育先生(持有18,48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5%)

(2) 買方：New Metro Inc.(要約人)

待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要約人則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354,3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9.37%）之全面合法實益擁有權及權益，待售股份自完成日期起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連帶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其中附有或累計的一切股息、利益及權利。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8,858,850港元（或每股待售股份0.025港元），其中應付周文強先生、梁悅昌先生、黃文軒先生及王雄育先生分別為5,975,850港元、1,661,500港元、759,500港元及462,000港元。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集團業務以及歷史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本公司股份過往於聯交所的流通狀況及買賣的股價表現。

買方已按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i) 就待售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向售股股東支付金額2,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各名售股股東擬出售待售股份的數目之比例），金額已用作支付代價之一部份；及
- (ii) 代價餘額6,858,850港元於完成時支付予售股股東（按各名售股股東擬出售待售股份的數目之比例）。

完成

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向售股股東悉數支付代價，完成已於緊隨要約人與售股股東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訂立買賣協議後落實。

一致行動承諾契據

要約人、林先生(要約人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周文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許清耐先生(執行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合併其各自直接及／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控制，並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將予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一致的方式投票。一致行動承諾契據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即完成日期)起生效，且於任何訂約方不再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時終止。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除(i)許清耐先生持有的110,500,000股股份及周文強先生持有的280,4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28%及31.16%)；及(ii)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外)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506,220,00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要約人擁有權益的354,354,000股股份、周文強先生擁有權益的41,366,000股股份及許清耐先生擁有權益的110,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有90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授權須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授權須發行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

擎天證券(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25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支付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所有股東，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記錄日期早於綜合文件的預計寄發日期且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ii)其並無宣派任何記錄日期為綜合文件預計寄發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及(i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提呈時在各方面不會附帶任何條件。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025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溢價約8.70%；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32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7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37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49%；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42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6%；
- (v)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0.027港元(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41%；及
- (vi)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0.027港元(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41%。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要約期開始(定義見收購守則)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兩段期間的交易日每股0.029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期間的交易日每股0.022港元。

就不接納要約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完成後，周先生繼續為41,36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60%。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周先生就其持有的41,366,000股股份向要約人作出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承諾(i)不會接納要約或根據要約向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其持有任何41,366,000股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其持有41,366,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可供接納；及(iii)要約截止前將持有該41,366,000股股份，並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該41,366,000股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增設或同意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權益。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將僅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緊隨完成後，許先生繼續為110,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28%。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許先生就其持有的110,500,000股股份向要約人作出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承諾(i)不會接納要約或根據要約向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其持有任何110,500,000股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其持有110,50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可供接納；及(iii)要約截止前將持有該110,500,000股股份，並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該110,500,000股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增設或同意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權益。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將僅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要約的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5港元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將為22,500,000港元。

完成後，除(i)要約人於其擁有權益的354,354,000股待售股份；(ii)周先生於其擁有權益的41,366,000股股份；及(iii)許先生於其擁有權益的110,500,000股股份後，並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受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所限的41,366,000股股份及受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所限的110,500,000股股份除外)以及按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為基準，要約涉及的股份總數將為393,780,000股，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75%，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5港元計，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上限將為9,844,500港元。

確認可供要約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涉及應付最高付款責任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利用其本身的內部資源承擔有關要約的應付最高付款責任。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5港元計，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9,844,500港元(假設全數接納要約)。

擎天資本為要約人就要約委聘的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持續獲提供足夠財務資源以償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之最高付款責任。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之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但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記錄日期早於綜合文件的預計寄發日期且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ii)其並無宣派任何記錄日期為綜合文件預計寄發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及(i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除收購守則允許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印花稅

於香港，相關獨立股東就接納要約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要約獲接納而應付之代價（取較高者）之0.13%的稅率計算，有關款項將由要約人向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之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要約之接納及要約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之從價印花稅。

付款

要約接納之現金款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或其代理）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詮釋1妥收證明有關接納的所有權文件，以令各相關要約接納完成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零頭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擎天資本、擎天證券、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承擔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影響責任或負債。

要約可提供性

在實際可行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向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而遭禁止或受到限制。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有關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香港境外的居民、公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其接納要約的自身狀況，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自行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獲取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有關股東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海外獨立股東。

任何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其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屬有效且具約束力。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證券買賣及其權益

除(i)下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周先生及許先生於完成前及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及(i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外，於緊接要約期的開始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前六個月期間內及截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先生及許先生)均無擁有或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其他安排或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收購的待售股份、周文强先生持有的41,366,000股股份及許清耐先生持有的110,5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有任何控制或指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有關本公司該等證券之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形式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除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及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概無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v) 除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及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概無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ii) 除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及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或與任何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除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及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外，(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概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已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予賣方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 (xi) 除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及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xii)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將載入綜合文件內有關要約及其接納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要約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small>(附註1及2)</small>	—	—	354,354,000	39.37
— 周文強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280,400,000	31.16	41,366,000	4.60
— 許清耐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110,500,000	12.28	110,500,000	12.28
小計	390,900,000	43.44	506,220,000	56.25
其他售股股東				
— 梁悅昌先生	66,460,000	7.38	—	—
— 黃文軒先生	30,380,000	3.38	—	—
— 王雄育先生	18,480,000	2.05	—	—
公眾股東	393,780,000	43.75	393,780,000	43.75
合計	900,000,000	100.00	900,000,000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由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要約人、林先生(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周文強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許清耐先生(執行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一致行動承諾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合併其各自直接及／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控制，並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將予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一致的方式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般印刷服務，以及印刷產品交易。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下列時期之財務資料：(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2,725	133,428	103,133	79,267	94,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5,335)	(15,511)	(12,536)	2,009	1,956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3百萬港元。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以持有股份為目的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林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林先生，55歲，為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於一九九八年，林先生成立威信印刷設備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印刷機械、設備及印刷物料貿易的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林先生亦成立威譽(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印刷相關產品一般貿易的公司。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即林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除要約人收購的待售股份、許清耐先生持有的110,500,000股股份及周文強先生持有的41,366,000股股份外，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儘管如此，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業務計劃及就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是否適當，以促進其增長。任何收購或出售本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符合GEM上市規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彼等認為對本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文強先生、許清耐先生、梁悅昌先生及黃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志強先生 *BBS, JP*、孫咏菁博士及陳俊傑先生組成。

全體現任董事（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除外）計劃不早於要約截止日期之日期或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成員。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生效日期為緊隨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當日或收購守則允許的其他日期。新董事的履歷詳情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任何董事會成員之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董事、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委任的新董事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所有關鍵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百分比規定(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相信：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須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為止。

倘於要約截止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低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志強先生BBS，JP、孫咏菁博士及陳俊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執行人員授出延期同意，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聯合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接納表格)。預計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及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相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相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4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完成於緊隨要約人與售股股東於完成日期訂立買賣協議後落實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就有關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發出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的購買價，合共8,858,850港元
「一致行動承諾契據」	指	要約人、林先生、周先生與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訂立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第三方申索、債權證、期權、優先購買權、取得權、以抵押方式轉讓、為提供抵押所作之信託安排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保留安排或其他產權負擔及創立前述任意者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接納表格」	指	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志強先生 <i>BBS, JP</i> 、孫咏菁博士及陳俊傑先生)組成，並就要約的條款及要約接納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普頓資本」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諒解備忘錄」	指	售股股東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就收購待售股份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周先生」或「周文强先生」	指	周文强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其中一名售股股東及與要約人及林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
「周先生不可撤回承諾」	指	周先生向要約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許先生」或「許清耐先生」	指	許清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與要約人及林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
「許先生不可撤回承諾」	指	許先生向要約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林先生」	指	林承大先生，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擎天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提出有關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以現金作出要約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02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或「買方」	指	New Metro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兩者皆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及售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買賣協議同意出售合共354,35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37%
「售股股東」或「賣方」	指	緊接完成前，周文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悅昌先生(執行董事)、黃文軒先生(執行董事)、王雄育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6%、7.38%、3.38%及2.05%。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文強先生繼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0%，而梁悅昌先生、黃文軒先生及王雄育先生則不再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擎天證券」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EW METRO INC.
 唯一董事
林承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文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文強先生、許清耐先生、梁悅昌先生及黃文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志強先生BBS, JP、孫咏菁博士及陳俊傑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周先生及許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此聯合公告日期，林承大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唯一董事(即林承大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售股股東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聯合公告亦於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刊登。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